

证券代码：872387

证券简称：青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党委书记、总经理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组织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。	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党委书记、 董事长 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组织书记承担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的治理实际，公司变更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